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二零二三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中信股份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扎實開展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主題教育，統籌推進黨的建設、改革發展、經營管理、風險化解等各項工作，取得良好業績。中信股份經營業績繼續跑贏大市，全年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人民幣575.94億元，按不含上年同期中信証券併表一次性重估收益103億元的可比口徑，同比增長5.4%。中信集團首次進入世界500強前百位，提前實現「十百千萬」發展目標中的三個目標，即「十萬億資產、世界500強前百名、千億淨利潤」，世界一流企業建設實現新進展。

中信股份在市場巨幅波動中展現了較強的韌性和抗風險能力，二零二三年股價繼續跑贏恒生指數，全年上漲1.96%（前複權），同期恒生指數跌13.82%。公司在持續提升業績基本面的同時，注重市值管理並努力提升股東回報。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35元，二零二三年全年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515元，全年派息率26%，較上年提升0.9個百分點。

一、服務大局擔使命，全力踐行國家戰略

綜合聯動服務實體經濟。堅決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積極發揮中信金控平台優勢，緊密落實金融監管要求，有效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堅定不移為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貢獻「中信力量」。綜合金融「聯合艦隊」開足馬力，為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提供優質服務。中信金控健全統籌管理機制，完善戰略客戶和「企業家辦公室」融合服務等模式，為實體經濟提供適配性更強的綜合解決方案。中信銀行持續優化信貸結構，加大融資支持，中長期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普惠金融貸款及綠色信貸餘額均較年初實現雙位數增長。中信証券、中信建投証券發揮頭部券商作用，提升直接融資比重，全年完成股權、債券融資人民幣4萬億元，助力67家企業上市，境內股權、債券承銷市場份額保持「雙冠」。中信信託大力發展服務信託、資產管理信託等業務，新增規模均為低風險服務型信託業務。中信保誠人壽發揮保險資金獨有優勢，為基礎設施建設、中小企業發展、科技創新等領域提供長期資金支持。

加力提效保障資源供應。中信金屬成功上市，有效助力中信股份內在價值釋放；發揮海外礦產資源布局優勢，剛果（金）KK項目銅產量突破39萬噸，創下歷史新紀錄，秘魯邦巴斯銅礦項目穩生產抓運輸，順利實現經營目標。中信澳礦項目克服勞動力短缺等不利影響，產銷量連續五年突破2,000萬噸。

補鏈強鏈增強產業韌性。中信戴卡加強全球汽車零部件產能建設，摩洛哥和墨西哥生產基地滿產運營，鋁車輪銷量持續保持世界第一，擦亮「全球製造、全球服務」品牌。中信重工為「國之重器」提供關鍵部件，連續17次護航神舟飛船升空，核電用蒸汽發生器重要鍛件，助力全球首座四代核電站商運投產。中信泰富特鋼板塊控股天津鋼管，大幅提升「棒線管板」產品體系競爭力，入主南鋼股份，鞏固中信在特鋼行業的領先地位，提升整體特鋼年產能至3,000萬噸以上，全球特殊鋼企業「航母」揚帆啟航。中信農業承擔國家重大專項並順利通過中期驗收，優良品種研發能力不斷提升；聯合華為發布農業開源鴻蒙操作系統，以數字化服務體系推動農業產業鏈提質增效。

開放合作共建「一帶一路」。中信建設穩步推進白俄羅斯農工綜合體等重大項目建設，阿爾及利亞東西高速公路實現全線貫通。在高質量打造標誌性工程的同時，公司還聚焦教育培訓、農業合作、綠色環保、衛生健康等領域，實施了中信戴卡摩洛哥「高技術人才特訓營」、中信農業種業援助、中信環境印尼供水廠等一批「小而美」項目，樹立了中資企業良好形象。

二、對標一流推改革，釋放內生動能活力

研發成果量質齊升。公司成立科學技術協會，進一步完善科技創新工作體系。「卡脖子」技術攻關在多個領域取得關鍵進展——探索企業主導的產學研創新聯合體建設，中信控股與鵬城實驗室合作並納入其「網絡節點」，致力解決重大裝備智能控制等問題；參與研製高鐵轉向架用軸承，在路試階段性能反饋良好；發布「一體化壓鑄」技術成果，助力汽車產業製造流程變革。截至二零二三年末，中信擁有有效專利9,972項，發明專利3,040項，自主創新能力全面增強。

數智轉型多點突破。制定數字化轉型行動方案，推進「管理上雲」行動，財務數字化2.0等五大標杆項目上線；統籌實施「應用綻放」行動，舉辦首屆「綻放杯」數字化應用大賽，激發子公司創新活力潛能；公司數智創新成果亮相上海世界人工智能大會，全年榮獲省部級數字化獎項54個；中信泰富特鋼所屬興澄特鋼獲評全球特殊鋼行業首座「燈塔工廠」，中信至此已擁有兩家「燈塔工廠」。

協同潛能持續釋放。融融協同規模穩步增長，金融子公司聯合融資超2.1萬億元。中信証券、中信建投証券IPO客戶在中信銀行開戶率增長10%至75%。產融協同成效顯著提升，探索養老與保險業務融合發展商業模式；增強銀企合作黏性，各級子公司在中信銀行薪酬代發覆蓋率達96%，試點地區子公司員工個人養老金賬戶覆蓋率達99%。持續擴大「朋友圈」，支持子公司拓展市場，新簽約13家戰略客戶，落地中信與華為商業聯合創新中心等項目，開拓互利共贏合作新藍海。

專項工作提檔升級。「開源節流、降本增效」工作深入推進，探索形成「協同增效、創新增效、科技增效、精益增效、共享增效」五維增效機制。落實全員、全域、全流程精細化管理，金融子公司啟動高資本消耗整治攻堅戰。在全面完成資金集中3.0改革目標基礎上，深入推進司庫管理進階，落實資金預算、應收賬款管控和資金集中3.0+等改革方案。

ESG管理成效明顯。圍繞實現「雙碳」目標，核算碳排放數據，編製碳損益表，全系統碳排放強度明顯下降，綠色轉型進一步提速；加強ESG管理體系建設，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指引，中信股份明晟ESG評級重回BBB級，評分達歷年最好水平。

三、攻堅克難化風險，築牢安全發展防線

統籌推動協同化險工作。堅持底線思維，有效遏制增量風險，確保公司經營行穩致遠。健全協同化險機制，創新產融、融融協同化險模式，中信銀行、中信金融資產、中信信託、中信城開等聯合化解一批風險項目，金融子公司不良率整體下降，有效節約了核心一級資本；積極參與地方政府保交樓、穩民生工作，支持重點工程復工復產，獲得良好社會反響。

二零二四年是新中國成立75周年，中信集團成立45周年，也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之年，做好各項改革發展工作意義重大。我們將始終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學習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及「一個深入、三個推動、五個突破」改革發展總體思路，着力推動金融做優做強、實業轉型升級、風險有效化解，力爭在重構組織體系、加強隊伍建設、完善激勵機制、深化科技創新、統籌海外發展等方面實現新突破，推動世界一流企業建設開創新局面；以公司董事和中高級管理人員自願增持公司股票為契機，不斷匯聚「中信力量」，持續傳遞堅定信心、激發內生動力活力，以扎實的價值創造推動資本市場價值回歸，帶頭唱響中國經濟光明論，為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奚國華

董事長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利息收入		338,914	330,378
利息支出		(190,395)	(172,809)
淨利息收入	4(a)	148,519	157,56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3,046	73,91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1,456)	(8,656)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b)	61,590	65,254
銷售收入	4(c)	417,580	401,842
其他收入	4(d)	53,143	38,773
		470,723	440,615
收入總計		680,832	663,438
銷售成本		(372,807)	(355,878)
其他淨收入		8,657	16,343
信用減值損失		(65,615)	(79,005)
資產減值損失		(4,595)	(7,584)
其他經營費用		(122,071)	(113,471)
投資物業重估損失		(177)	(652)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5,695	6,494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3,708	4,672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稅金之前利潤		133,627	134,357
財務收入		1,832	1,407
財務支出		(12,172)	(8,472)
財務費用淨額	5	(10,340)	(7,065)
稅前利潤	6	123,287	127,292
所得稅費用	7	(18,013)	(21,469)
本年淨利潤		105,274	105,823

合併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3	2022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7,594	64,931
—非控制性權益	47,680	40,892
本年淨利潤	<u>105,274</u>	<u>105,823</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98	2.23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1.98</u>	<u>2.23</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3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本年淨利潤	<u>105,274</u>	<u>105,823</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5,143	(8,4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權投資減值準備變動	(60)	413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211)	1,093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損失	(2,776)	(2,85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1,132	4,267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物業轉入投資物業評估(減值)／增值	(2)	2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38)	22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u>3,088</u>	<u>(5,249)</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108,362</u>	<u>100,574</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8,388	59,427
—非控制性權益	49,974	41,147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108,362</u>	<u>100,574</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已重述)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已重述)
附註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625,135	677,327	589,57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39,019	245,723	-
拆出資金	237,742	217,354	142,061
衍生金融資產	77,562	80,867	22,858
應收款項	254,452	211,392	141,482
合同資產	24,312	20,728	11,474
存貨	135,142	109,050	92,7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4,983	45,713	91,757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 5,380,140	5,042,734	4,749,680
融出資金	118,746	106,976	-
金融資產投資	11 3,356,367	3,143,196	2,376,65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76,039	1,124,596	1,173,9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92,115	1,135,886	545,5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967,803	873,367	648,5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20,410	9,347	8,703
存出保證金	62,182	69,158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09,791	104,464	126,14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56,787	60,464	52,189
固定資產	210,719	159,803	144,965
投資性房地產	38,153	35,407	32,709
使用權資產	51,424	41,220	31,480
無形資產	22,537	16,718	15,047
商譽	26,076	25,623	17,6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327	88,830	67,560
其他資產	56,324	39,296	38,173
總資產	11,330,920	10,542,043	8,744,166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已重述)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已重述)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3,226	119,421	189,2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93,565	1,103,099	1,162,895
拆入資金		150,493	108,736	88,1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8,552	94,845	4,648
代理買賣證券款		282,534	279,001	–
代理承銷證券款		35	15,254	–
衍生金融負債		73,755	72,393	24,563
應付款項		391,948	379,948	153,083
合同負債		31,482	29,596	27,38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44,571	470,477	100,117
吸收存款	12	5,459,993	5,150,772	4,785,168
應付職工薪酬		56,933	54,998	31,574
應交所得稅		9,234	15,727	13,232
借款	13	235,770	156,709	121,014
已發行債務工具	14	1,221,107	1,182,140	1,022,266
租賃負債		20,348	19,528	16,975
預計負債		16,130	17,410	20,3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747	18,153	11,839
其他負債		27,715	19,159	15,462
總負債		9,994,138	9,307,366	7,787,970
權益				
股本		307,576	307,576	307,576
儲備		395,602	352,533	309,674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703,178	660,109	617,250
非控制性權益		633,604	574,568	338,946
股東權益合計		1,336,782	1,234,677	956,196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11,330,920	10,542,043	8,744,166

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信息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2023年，中信集團將其持有的本公司5.01%的股權轉讓給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中信集團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3.12%的股權(2022年12月31日:58.13%)。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變更

(a)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此外，本財務報表還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比較數據的列報方式已與當年度保持一致。

(b) 會計政策變更

(i) 呈列貨幣變更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港幣更改為人民幣。考慮到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且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作為計價和結算幣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使用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更為合適。此外，董事會認為更改呈列貨幣能夠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準確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呈列貨幣更改之影響已追溯作出會計處理。

(ii) 新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已於2023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2023年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由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國際稅務變革—支柱二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以下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該變化構成了會計政策變更。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要求對合併財務報表進行了追溯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就會計政策變更和會計估計變更之間的區別提供了進一步的指導。本集團區別會計政策變更和會計變更的方式與該修訂一致，因此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該修訂要求企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信息並就重要性概念應用于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指引。本集團已重新審視其一直披露的會計政策信息，並認為其與該修訂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由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該修訂縮小了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等額可抵銷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交易和棄置義務。對於租賃交易和棄置義務，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需要調整財務報表列報最早期間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關財務報表項目。對於所有其他交易，修訂適用於財務報表列報最早期間後發生的交易。

在修訂之前，本集團未將初始確認豁免適用於租賃交易，並已確認相關遞延所得稅，但本集團之前根據單一交易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和相關租賃負債的淨額確認了暫時性差異。修訂後，本集團已分別確定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該變動主要影響年度財務報表中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組成部分的披露，但不影響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整體遞延所得稅餘額，因為相關遞延所得稅餘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抵銷條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國際稅務變革—支柱二規則

該修訂在遞延所得稅會計中引入了一項暫時強制性例外，即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以下簡稱「經合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此類稅法產生的所得稅在下文中稱為「第二支柱所得稅」)，包括實施這些規則中所述的符合條件的國內最低補足稅的稅法。修訂案還引入了有關此類稅收的披露要求。該修訂一經發佈立即生效，並且需要追溯適用。

本集團已將暫時強制性例外適用於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確認和披露。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呈列五個經營業務分部，分別是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業務。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組成部分，該部分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獲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供本集團董事會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財務資料。五個分部的細則如下：

- 綜合金融服務：該分部包括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及資產管理等綜合金融服務。
- 先進智造：該分部包括重型機械、特種機器人、鋁車輪及鋁鑄件等生產。
- 先進材料：該分部包括鐵礦石、銅和原油在內的資源及能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貿易以及特種鋼材的生產等業務。
- 新消費：該分部包括汽車及食品銷售、電訊、出版及現代農業等業務。
- 新型城鎮化：該分部包括房地產開發、銷售及持有、工程承包和設計服務、基礎設施、環保及通用航空等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的各年度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金融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人民幣百萬元	新消費 人民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人民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268,048	50,434	267,513	51,422	43,367	48	-	680,832
分部間收入	2,200	218	187	122	914	94	(3,735)	-
報告分部收入	<u>270,248</u>	<u>50,652</u>	<u>267,700</u>	<u>51,544</u>	<u>44,281</u>	<u>142</u>	<u>(3,735)</u>	<u>680,832</u>
收入確認的類型								
-淨利息收入(附註4(a))	150,583	-	-	-	-	91	(2,155)	148,519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附註4(b))	61,700	-	-	-	-	4	(114)	61,590
-銷售商品收入(附註4(c))	4,740	49,794	266,087	37,751	14,100	-	(400)	372,072
-提供服務收入-建造服務 (附註4(c))	-	797	-	-	16,053	-	(494)	16,356
-提供服務收入-其他服務 (附註4(c))	-	61	1,613	13,793	14,128	47	(490)	29,152
-其他收入(附註4(d))	53,225	-	-	-	-	-	(82)	53,143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1,561	61	1,213	368	2,606	(114)	-	5,695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1,372	27	855	36	1,377	41	-	3,708
財務收入(附註5)	-	58	1,274	105	1,156	700	(1,461)	1,832
財務支出(附註5)	-	(304)	(3,198)	(636)	(1,840)	(9,205)	3,011	(12,172)
折舊及攤銷(附註6(b))	(9,900)	(1,270)	(7,969)	(1,931)	(1,914)	(75)	-	(23,059)
信用減值損失	(61,135)	(469)	(98)	12	(4,073)	148	-	(65,615)
資產減值損失	(286)	(456)	776	(216)	(3,803)	(610)	-	(4,595)
稅前利潤/(虧損)	108,186	1,903	17,035	2,012	2,471	(7,548)	(772)	123,287
所得稅費用(附註7)	(13,757)	(169)	(2,163)	(374)	(451)	(1,071)	(28)	(18,013)
本期淨利潤/(虧損)	94,429	1,734	14,872	1,638	2,020	(8,619)	(800)	105,274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0,496	827	12,731	1,032	2,163	(8,618)	(1,037)	57,594
-非控制性權益	43,933	907	2,141	606	(143)	(1)	237	47,680
				於2023年12月31日				
	綜合金融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人民幣百萬元	新消費 人民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人民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0,609,132	60,415	363,781	55,704	338,424	46,281	(142,817)	11,330,920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7,306	1,116	22,950	9,645	47,833	941	-	109,79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3,412	553	7,732	1,809	31,827	1,454	-	56,787
分部負債	9,503,628	40,137	187,807	25,452	140,810	222,535	(126,231)	9,994,138
其中：								
借款(附註13)(註釋)	10,344	6,018	90,205	6,608	54,245	125,712	(58,000)	235,132
已發行債務工具(附註14)(註釋)	1,133,946	-	5,259	3,184	-	74,009	(2,818)	1,213,580

註釋：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重述)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金融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人民幣百萬元	新消費 人民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人民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266,604	51,599	242,577	53,037	49,593	28	-	663,438
分部間收入	1,853	217	585	113	1,338	121	(4,227)	-
報告分部收入	268,457	51,816	243,162	53,150	50,931	149	(4,227)	663,438
收入確認的類型								
-淨利息收入(附註4(a))	159,304	-	-	-	-	115	(1,850)	157,569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附註4(b))	65,300	-	-	-	-	4	(50)	65,254
-銷售商品收入(附註4(c))	5,010	50,609	241,493	40,089	14,953	-	(857)	351,297
-提供服務收入-建造服務 (附註4(c))	-	444	-	-	21,388	-	(743)	21,089
-提供服務收入-其他服務 (附註4(c))	-	763	1,669	13,061	14,590	27	(654)	29,456
-其他收入(附註4(d))	38,843	-	-	-	-	3	(73)	38,773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2,708	(6)	1,338	(93)	2,514	33	-	6,494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1,257	52	911	(9)	2,415	46	-	4,672
財務收入(附註5)	-	199	528	70	1,096	266	(752)	1,407
財務支出(附註5)	-	(367)	(1,906)	(467)	(1,465)	(6,114)	1,847	(8,472)
折舊及攤銷(附註6(b))	(8,633)	(1,326)	(6,555)	(1,997)	(1,649)	(80)	-	(20,240)
信用減值損失	(72,974)	(136)	(100)	(20)	(5,804)	29	-	(79,005)
資產減值損失	(255)	(203)	(371)	(584)	(6,132)	(39)	-	(7,584)
稅前利潤	104,119	1,340	17,291	1,668	1,290	2,460	(876)	127,292
所得稅費用(附註7)	(16,855)	(158)	(2,827)	(554)	(437)	(524)	(114)	(21,469)
本期淨利潤	87,264	1,182	14,464	1,114	853	1,936	(990)	105,823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8,068	531	13,004	533	1,846	1,939	(990)	64,931
-非控制性權益	39,196	651	1,460	581	(993)	(3)	-	40,892
於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綜合金融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人民幣百萬元	新消費 人民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人民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9,969,800	58,955	234,215	55,397	336,976	51,174	(164,474)	10,542,043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6,798	846	22,895	6,899	46,007	1,019	-	104,464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5,316	526	7,236	1,745	34,155	1,486	-	60,464
分部負債	8,924,511	39,907	105,363	24,715	157,427	203,277	(147,834)	9,307,366
其中：								
借款(附註13)(註釋)	12,716	12,840	41,813	5,670	50,270	94,793	(62,014)	156,088
已發行債務工具(附註14)(註釋)	1,081,892	-	5,011	3,129	-	86,878	(1,831)	1,175,079

註釋：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對外收入		分部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3	2022	2023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已重述)
中國內地	587,536	576,850	10,315,696	9,636,931
港澳台	44,246	39,874	638,695	591,800
海外	49,050	46,714	376,529	313,312
	680,832	663,438	11,330,920	10,542,043

4 收入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包括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業務。

綜合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交易淨收益以及金融投資淨收益(附註4(a)，4(b)，4(d))。非綜合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附註4(c))。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a) 淨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3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利息收入來自(註釋)：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719	14,302
拆出資金	8,089	6,3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99	2,285
金融資產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6,073	40,0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	22,153	19,598
發放貸款及墊款	244,128	241,057
融資融券	8,343	6,484
其他	610	288
	338,914	330,378

(c) 銷售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3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銷售商品收入	372,072	351,297
提供服務收入		
— 建造服務收入	16,356	21,089
— 其他服務收入	29,152	29,456
	<u>417,580</u>	<u>401,842</u>

(d)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3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金融業的交易淨(損失)/收益(註釋(i))	(8,109)	20,434
金融業的金融投資淨收益	58,018	17,320
其他	3,234	1,019
	<u>53,143</u>	<u>38,773</u>

(i) 金融業的交易淨(損失)/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3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交易淨(損失)/收益：		
— 債券和同業存單	844	(756)
— 外匯	2,981	(977)
— 衍生金融工具	(11,934)	22,167
	<u>(8,109)</u>	<u>20,434</u>

5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3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財務支出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8,969	4,590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3,570	4,184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41	206
	<u>12,780</u>	<u>8,980</u>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u>(926)</u>	<u>(727)</u>
	11,854	8,253
其他財務費用	<u>318</u>	<u>219</u>
	12,172	8,472
財務收入	<u>(1,832)</u>	<u>(1,407)</u>
	<u>10,340</u>	<u>7,065</u>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中的如下項目：

(a)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3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工資和獎金	63,770	59,288
固定繳款退休計劃供款	8,780	7,046
其他	13,101	12,302
	<u>85,651</u>	<u>78,636</u>

註釋：

工資和獎金的增長主要來自新增並表子公司帶來的影響，主要包括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特泰富鋼管有限公司及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b)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3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攤銷	4,097	2,961
折舊	18,962	17,279
租賃費用	894	676
稅金及附加	3,481	3,377
物業管理費	1,031	908
營業外支出	710	473
專業服務費(除核數師酬金)	1,758	1,342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87	181
—非核數服務	58	81
	<u>31,178</u>	<u>27,278</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3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本年稅項－中國內地		
本年所得稅	15,103	29,654
土地增值稅	267	323
	<u>15,370</u>	<u>29,977</u>
本年稅項－香港		
本年香港利得稅	490	169
本年稅項－海外		
本年所得稅	408	493
	<u>16,268</u>	<u>30,639</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1,745	(9,170)
	<u>18,013</u>	<u>21,46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2022年：16.5%）。

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本集團其餘境內子公司本年度的所得稅稅率為25%（2022年：25%）。

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3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已派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51元 (已派2021年末期：每股港幣0.456元)	11,988	11,328
已派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 (已派2022年中期：每股港幣0.20元)	5,236	5,082
建議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35元 (已派2022年末期：每股港幣0.451元)	9,745	11,988

9 每股收益

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023年度，稀釋每股收益是以全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為假設，按照調整後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除以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019年，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發行了可轉換公司債券。本集團按照持有中信銀行普通股的比例認購了其中65.97%，中信銀行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對本公司每股收益不具有稀釋效應。

2022年，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特鋼」)發行了可轉換公司債券。中信特鋼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對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具有稀釋性影響，相關計算結果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3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57,594	64,931
減：假設上述可轉債轉股後對於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	(95)	(115)
經調整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57,499	64,816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百萬股)	29,090	29,09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98	2.23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98	2.23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性質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2,578,201	2,419,077
— 貼現貸款	1,784	3,704
— 應收租賃安排款	46,818	46,566
	<u>2,626,803</u>	<u>2,469,347</u>
個人貸款及墊款		
— 住房抵押	1,003,320	975,807
— 信用卡	521,260	511,101
— 經營貸款	459,113	378,819
— 消費貸款	309,256	260,436
— 應收租賃安排款	1,591	370
	<u>2,294,540</u>	<u>2,126,533</u>
	<u>4,921,343</u>	<u>4,595,880</u>
應計利息	20,188	17,385
	<u>4,941,531</u>	<u>4,613,265</u>
減：貸款損失準備	(139,679)	(137,49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u>4,801,852</u>	<u>4,475,770</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5,558	3,8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58,064	54,851
— 貼現貸款	514,666	508,2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u>572,730</u>	<u>563,083</u>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合計	<u>5,380,140</u>	<u>5,042,734</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	<u>(656)</u>	<u>(629)</u>

11 金融資產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3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869,969	873,627
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	22,908	39,628
資金信託計劃	194,110	226,257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064	3,923
資產收益權投資	1,900	1,900
其他	2,087	336
	<u>1,092,038</u>	<u>1,145,671</u>
應計利息	12,623	10,495
	<u>1,104,661</u>	<u>1,156,166</u>
減：損失準備	(28,622)	(31,570)
	<u>1,076,039</u>	<u>1,124,596</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12,247	242,970
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	12,706	19,149
資金信託計劃	11,432	6,315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99,972	48,083
理財產品	6,161	3,022
投資基金	553,540	555,883
權益投資	258,178	224,831
其他	37,879	35,633
	<u>1,292,115</u>	<u>1,135,886</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債券投資	934,693	822,379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25,872	44,525
	<u>960,565</u>	<u>866,904</u>
應計利息	7,238	6,463
	<u>967,803</u>	<u>873,367</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權益投資	20,183	8,997
其他	227	350
	<u>20,410</u>	<u>9,347</u>
	<u>3,356,367</u>	<u>3,143,196</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減值準備	(3,284)	(3,069)

12 吸收存款

(a) 按存款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3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活期存款		
公司類客戶	2,149,823	1,931,755
個人客戶	340,432	349,013
	<u>2,490,255</u>	<u>2,280,768</u>
定期和通知存款		
公司類客戶	1,755,882	1,854,108
個人客戶	1,125,384	942,803
	<u>2,881,266</u>	<u>2,796,911</u>
匯出及應解匯款	<u>19,022</u>	<u>14,420</u>
應計利息	<u>69,450</u>	<u>58,673</u>
	<u>5,459,993</u>	<u>5,150,772</u>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3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承兌匯票保證金	407,634	348,926
信用證保證金	23,736	25,132
保函保證金	21,005	17,091
其他	38,651	55,709
	<u>491,026</u>	<u>446,858</u>

13 借款

(a) 借款類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3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53,804	108,069
抵押／質押借款	<u>42,996</u>	<u>17,154</u>
	<u>196,800</u>	<u>125,223</u>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36,091	30,262
抵押／質押借款	<u>2,241</u>	<u>603</u>
	<u>38,332</u>	<u>30,865</u>
	235,132	156,088
應計利息	<u>638</u>	<u>621</u>
	<u>235,770</u>	<u>156,709</u>

(b) 借款期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3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銀行借款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54,033	51,434
—1至2年	60,670	19,717
—2至5年	49,774	34,628
—5年以上	32,323	19,444
	<u>196,800</u>	<u>125,223</u>
其他借款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803	7,688
—1至2年	1,373	17,865
—2至5年	34,113	5,257
—5年以上	43	55
	<u>38,332</u>	<u>30,865</u>
	235,132	156,088
應計利息	<u>638</u>	<u>621</u>
	<u>235,770</u>	<u>156,709</u>

14 已發行債務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已發行公司債券	233,290	202,077
已發行票據	151,813	128,709
已發行次級債務	82,569	98,926
已發行存款證	1,418	1,035
同業存單	705,273	720,080
可轉換公司債券	17,670	18,212
收益憑證	21,547	6,040
	<u>1,213,580</u>	<u>1,175,079</u>
應計利息	<u>7,527</u>	<u>7,061</u>
	<u>1,221,107</u>	<u>1,182,140</u>
償還期限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828,068	832,239
—1至2年	121,781	61,436
—2至5年	136,498	128,629
—5年以上	127,233	152,775
	<u>1,213,580</u>	<u>1,175,079</u>
應計利息	<u>7,527</u>	<u>7,061</u>
	<u>1,221,107</u>	<u>1,182,140</u>

2023年，本集團未發生關於其債務工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2022年：無)。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

本集團現時涉及若干未決的訴訟案件，對可能導致及能估計經濟利益流失的相關訴訟，本集團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提了準備金。本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

本公司子公司Sino Iron Pty Ltd. (以下簡稱「Sino Iron」)、Korean Steel Pty Ltd. (以下簡稱「Korean Steel」)及Balmoral Iron Pty Ltd. (以下簡稱「Balmoral Iron」)與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該等協議與其他項目協議賦予Sino Iron、Korean Steel及Balmoral Iron發展和營運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信澳礦項目(以下簡稱「中信澳礦項目」)的權利，及為此目的賦予各自可開採10億噸磁鐵礦石的權利。Balmoral Iron需要向西澳政府提交其項目的項目計劃書並取得審批後，才可以行使其10億噸採礦權。

在本公司、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以下統稱「中信方」)與Mineralogy及Clive Palmer先生(Mineralogy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下簡稱「Palmer先生」)之間，有若干因《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和其他項目協議引起的未結糾紛。下文詳列重要未結糾紛詳細信息。

FCD彌償糾紛

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根據本公司在《Fortescue協作契約》(以下簡稱「FCD」)項下提供的彌償條款展開訴訟並提出申索。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聲稱，由於中信方未支付相關礦權使用費，致其遭受相當於根據FCD項下彌償條款其應當獲得補償的損失。

(i) Queensland Nickel FCD彌償申索

2017年6月29日，Palmer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072/2017」)，申索2,324,000,000澳元(現已在經第六次修訂的起訴書中減少至1,800,438,000澳元)，聲稱這一索賠金額是Palmer先生控制的Queensland Nickel集團的公司在昆士蘭省北部Yabulu營運的鎳與鈷精煉廠(以下簡稱「Yabulu精煉廠」)所損失的數額。

Palmer先生在提起本訴訟後，將Mineralogy作為第二原告、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作為第二及第三被告加入該訴訟。

2023年11月10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提交了其第六次修改後的起訴書。該起訴書稱，由於中信方未根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按時向Mineralogy支付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生產的產品衍生的礦權使用費(以下簡稱「礦權使用費B」)，導致Mineralogy未向Yabulu精煉廠、Queensland Nickel Pty Ltd(以下簡稱「QNI」)的經理人提供資金來繼續管理和營運Yabulu精煉廠業務，並導致QNI於2016年1月被管理人接管，繼而於2016年4月被清盤。

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稱，若中信方按時支付礦權使用費B，Mineralogy本可向QNI提供必要資金以填補現金流缺口，使QNI得以繼續管理和營運Yabulu精煉廠。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稱，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季度，QNI需要的資金總額為91,100,000澳元。

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稱，QNI的清盤導致Yabulu精煉廠價值減損，並導致持有Yabulu精煉廠的合資企業QNI Metals Pty Ltd和QNI Resources Pty Ltd的股份價值隨之減損。上述合資企業股份的最終實益所有人是Palmer先生。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稱，根據FCD的彌償條款，以上價值減損由中信方負責。

2024年2月2日，中信方針對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第六次修改後的起訴書提交了替代辯護。中信方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適當詮釋合同條款、造成損失的成因、減少損失的責任、損失的定量和根據Anshun案例作出禁制命令及濫用程序。

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遞交第六次修改後的起訴書及中信方遞交替代辯護後，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於2024年3月5日提交最新答覆。答覆中聲稱，由於中信方的行為，尤其是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的行動，導致中信方已失去以濫用程序及根據Anshun案例作出禁制命令為由獲批永久擱置或剔除本訴訟的資格(以下簡稱「Fulcrum指控」)。

2024年3月25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表示其計劃就擬經第七次修訂的起訴書提交一份陳述記錄。在2024年3月26日舉行的指示聆訊中，Lundberg法官暫定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聆訊，屆時將審理修訂起訴書的申請以及因披露要求而產生的非正審爭議。

本訴訟中若干非正審申請尚未裁定，其中包括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於2023年1月23日提出的非正審申請，尋求法庭免除其部分披露義務、剔除中信方於進一步修訂的辯護中部分段落(該版辯護為當時最新辯護，現已被替代辯護取代)，並使中信方披露與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於其答覆提出的Fulcrum指控相關的文件。如果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於2024年5月21日之前繼續上述申請，預期將於該天同時舉行聆訊(至少與披露有關的爭議)。

根據K Martin法官於2020年9月下達的命令，本訴訟將與本報告後述訴訟CIV 1267/2018一併審理。此前有關本訴訟申索金額亦將待裁定賠償責任後分開判決的命令已被撤銷。因此，本訴訟所有事項將在同一庭審中一併聆訊及裁定。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則尚未排定。

(ii) Palmer Petroleum FCD 彌償申索

2018年2月16日，Mineralogy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展開一項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267/2018」)，申索2,675,400,000澳元，聲稱這一金額代表着Mineralogy在Palmer Petroleum Pty Ltd(現時名稱為Aspenglow Pty Ltd)(以下簡稱「Palmer Petroleum」)或Blaxcell Limited所持股份價值減損的幅度，原因是上述公司未能開發位於巴布亞新畿內亞的石油勘探許可。Mineralogy是Palmer Petroleum及Blaxcell Limited全部股份的持有人和實際所有人。

2023年11月10日，Mineralogy提交了其第三次修改後的起訴書。該起訴書中，Mineralogy稱，由於中信方未根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按時向Mineralogy支付礦權使用費B，Mineralogy未能向Palmer Petroleum提供資金(據稱Palmer Petroleum完全依賴Mineralogy為其提供資金)以支付承包商的服務費用，而Palmer Petroleum則於2016年7月破產清盤。

Mineralogy聲稱，若中信方履行支付礦權使用費B的義務，則Mineralogy本可向Palmer Petroleum提供該等資金，而Palmer Petroleum本可向其承包商支付服務費用，清償承包商的法定要求，且／或有足夠的資金滿足其運營資金需求、開展業務並在巴布亞新畿內亞持有、勘探、開發、開採石油勘探許可。Mineralogy稱，由於Palmer Petroleum破產清盤並停止開展業務，相關石油勘探許可也被撤銷。

Mineralogy指，Palmer Petroleum或Blaxcell Limited喪失了在石油勘探許可，因此遭受的價值減損相當於由該等許可範圍內聲稱可獲取石油的銷售價值。Mineralogy聲稱其遭受的損失相當於與其在Palmer Petroleum或Blaxcell Limited持股對應的價值減損，而根據FCD的彌償條款，這一價值減損由中信方負責。

2024年2月2日，中信方針對Mineralogy第三次修改後的起訴書提交了替代辯護。中信方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適當詮釋合同條款、造成損失的成因、減少損失的責任、損失的定量和根據Anshun案例作出禁制命令及濫用程序。

Mineralogy遞交第三次修改後的起訴書及中信方遞交替代辯護後，Mineralogy於2024年3月8日提交最新答覆。答覆中包含本報告前述Fulcrum指控內容。

2024年3月25日，Mineralogy表示其計劃就擬經第四次修訂的起訴書提交一份陳述記錄。在2024年3月26日舉行的指示聆訊中，Lundberg法官暫定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聆訊，屆時將審理修訂起訴書的申請以及因披露要求而產生的非正審爭議。

本訴訟中若干非正審申請尚未裁定，其中包括Mineralogy於2023年1月23日提出的非正審申請，尋求法庭免除其部分披露義務、剔除中信方於進一步修訂的辯護中部分段落(該版辯護為當時最新辯護，現已被替代辯護取代)，並使中信方披露與Mineralogy於其答覆提出的Fulcrum指控相關的文件。如果Mineralogy於2024年5月21日之前繼續上述申請，預期將於該天同時舉行聆訊(至少與披露有關的爭議)。

根據K Martin法官於2020年9月下達的命令，本訴訟與訴訟CIV 2072/2017將一併審理。此前有關本訴訟申索金額亦將待裁定賠償責任後分開判決的命令已被撤銷。因此，本訴訟所有事項將在同一庭審中一併聆訊及裁定。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則尚未排定。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

(i) 《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

中信澳礦項目的持續運營需要將其現有佔地向外擴大。《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針對這一需求，建議擴展受限礦坑並增加廢石及尾礦的堆放能力，因為廢石及尾礦是採礦過程中必然產生的副產品。中信澳礦項目目前所佔用的礦區，以及中信方為持續運營所需的額外礦區，均由Mineralogy持有。

中信方已於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向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提起訴訟，並於2019年6月10日移交至西澳高等法院(以下簡稱「訴訟CIV 1915/2019」)。該訴訟與Mineralogy拒不履行以下義務有關：

- 根據《州協議》，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
- 撥劃中信澳礦項目合理所需的額外用地；
- 採取措施申請重新規劃中信澳礦項目租約範圍內土地用途；及
- 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

中信方針對違約行為、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的不合情理行為及出爾反爾行為提出申訴。Palmer先生在不合情理行為申訴中作為共同被告被起訴。中信方尋求法院裁定強制Mineralogy執行上述四項義務，並為其拒不履行義務向中信方支付賠償金。Palmer先生亦被要求支付賠償金。因為西澳政府是《州協議》簽訂方，西澳政府作為必要一方參與該訴訟，但未受索償。

2021年12月8日，中信方提出一項新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326/2021」)，尋求法院命令Mineralogy強制履行2021年11月29日向其發出的經完善的用地要求。該用地要求是訴訟CIV 1915/2019所尋求土地的替代方案。2021年12月29日，K Martin法官下令將訴訟CIV 1915/2019與訴訟CIV 2326/2021合併，作為一項訴訟審理(以下簡稱「2017 MCP合併訴訟」)。

2017 MCP合併訴訟由K Martin法官進行初審，聆訊自2022年2月21日開始，至2022年4月29日完結。該次初審集中解決2017 MCP合併訴訟中，除中信方所蒙受的損失及賠償金額計算之外的其他所有事項。

2023年3月7日，K Martin法官就2017 MCP合併訴訟下達了裁決理由，並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命令。K Martin法官駁回了中信方大部分申索。然而，K Martin法官就礦區的持續運營作出了以下幾點的重要指示：

- Mineralogy有義務提交或同意中信方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
- Mineralogy有合同義務協助中信方或與中信方合作，包括根據《州協議》提交項目開發建議書申請。然而，法院拒絕要求Mineralogy提交呈堂文本中的《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理由包括該等建議書假定使用Mineralogy未曾同意提供的區域。
- Mineralogy必須真誠地考慮，且不得合理地拒絕，任何合理地提出的合理額外用地需求。K Martin法官指出由於中信方最近提出的額外用地要求未能完全符合上述標準，因此拒絕命令Mineralogy根據該要求提供額外用地。然而，K Martin法官確認一幅由Mineralogy持有位於現時尾礦壩南面承租區域之外的土地，是中信澳礦項目未來堆放尾礦及廢石的所需用地。
- Mineralogy無須採取措施重新規劃一般用途的土地租約，理由包括Mineralogy未曾同意提供全部該等一般用途區域予中信方使用。

2023年6月9日，在Mineralogy向法院兩度申請暫緩執行判令均被K Martin法官駁回後，向西澳政府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該計劃書已於2023年7月28日取得審批，而中信方可就擴展礦坑和建設新尾礦壩進行必須的勘探工程。

2023年4月21日，K Martin法官在聆訊後下達判決，推遲中信方就《小型工程計劃書》延誤遞交而提出的索償，直至上訴得出判決結果，相關上訴將在後文詳述。法官同時命令中信方支付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截至2023年4月21日聆訊的2017 MCP合併訴訟費用，而Palmer先生申請擱置庭審不成的相關聆訊費用，則必須由Palmer先生支付給中信方。

除非可以取得批准並擴展礦坑和修建堆放廢石和尾礦的額外空間，否則受限於礦坑的佔地及廢石／尾礦的堆放能力，最終將導致中信澳礦被迫停產。短期而言，該等限制將導致2024年鐵精粉產量減少。

(ii) 《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上訴

2023年3月31日，中信方就K Martin法官在2017 MCP合併訴訟的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以下簡稱「訴訟CACV 35/2023」)。中信方尋求複核K Martin法官判決，上訴理據如下：

- 《州協議》及項目協議中均未要求中信方為項目所需的合理用地支付額外對價，其原因包括已向Mineralogy就這些用地支付了對價；
- Mineralogy拒絕提交《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乃違反《州協議》及部分項目協議內規定的合同義務；
- K Martin法官在評估中信方對土地的需求時採用了錯誤的合同標準，正確的合同標準是用地需求是否為「合理需求」，而不應採取更嚴格標準；
- 《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與中信方的用地需求是可以分割的不同部分，而非整體性的一攬子計劃，且其許可需求均附有相當要求的細節；
- Mineralogy有充足的技術信息和時間可以考慮中信方的用地需求，而Mineralogy拒絕同意中信方的用地需求違反了《州協議》和部分項目協議；及
- 應下令強制Mineralogy有條件地交出並申請重新授予部分一般性租約土地。

2023年3月31日同一天，Mineralogy亦就K Martin法官命令強制其遞交《小型工程計劃書》的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以下簡稱「訴訟CACV 37/2023」)。Mineralogy的上訴理據包括K Martin法官未能認定在Mineralogy有遞交項目計劃書的義務之前，中信方必須先證明其為了履行《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有遞交項目計劃書的需求，以便Mineralogy能夠在考量自身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就是否遞交項目計劃書進行有依據的評估。

2023年5月1日，上訴庭下令將訴訟CACV 35/2023與訴訟CACV 37/2023合併，作為一項訴訟審理(以下簡稱「2017 MCP合併上訴」)。

該上訴已排定於2024年8月12日至15日及2024年8月19日至21日期間在上訴庭進行聆訊。

(iii) 《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

2023年11月27日，中信方於西澳高等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法院強制Mineralogy根據《州協議》，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以下簡稱「訴訟CIV 2336/2023」）。《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所涉及的用地範圍只是《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中用地申請的一部分，並僅限於Mineralogy已向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提供的土地範圍內。中信方認為，Mineralogy有義務考慮並批准《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獲批後，《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可緩解礦坑受限和廢石／尾礦堆放能力不足問題，在短暫時期內支持中信澳礦項目持續運營。

中信方希望通過該訴訟尋求：

- (a) 法院宣告Mineralogy既未能亦拒絕考慮、批准及提交《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的行為乃違反《州協議》及部分項目協議；
- (b) 法院下達命令強制Mineralogy須與中信方共同向西澳政府提交《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及
- (c) 因Mineralogy違約所造成的損失而該當獲得的賠償。

因為西澳政府是《州協議》的其中一位簽訂方，西澳政府作為必要一方參與該訴訟，但未受索償。

2024年3月11日，Mineralogy提交其經修改辯護。其經修改辯護中的一項抗辯指，由於Mineralogy聲稱中信方違反部分項目協議，因此中信方無權獲得申索的賠償。其所指的違反協議包括：

- (a) Mineralogy聲稱中信方在訴訟CIV 2072/2017中的行為（即前述的Fulcrum指控）對Mineralogy在項目區域內的權利構成或意圖構成不利影響，違反《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中不損害Mineralogy方利益的真誠義務條款；
- (b) 中信方尚未向Mineralogy支付在FCD彌償糾紛（如前所述）中申索的金額；及
- (c) 中信方被指沒有准許Mineralogy遵循《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中所有測量、取樣和化驗程序。

2024年1月23日，Mineralogy申請擱置該訴訟，直至前述2017 MPC合併上訴得出判決結果。

2024年2月14日，中信方向法庭申請剔除Mineralogy的辯護中部分段落(該版辯護為當時最新辯護，現已被經修改辯護取代)，並於2024年2月15日向法庭申請加快審議該訴訟。

雙方於2024年3月20日及21日舉行聆訊，以審理Mineralogy作出擱置該訴訟的申請，以及中信方作出剔除辯護和加快審議該訴訟的申請，法庭暫保留其決定。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則尚未排定。

Mineralogy 訴訟工作組陰謀論訴訟

2023年10月5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提起訴訟，狀告Helen Dillon、曾晨、Sino Iron、Korean Steel及本公司(以下簡稱「訴訟CIV 2137/2023」)，聲稱上述被告成立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代號Fulcrum)的目的是向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施加經濟壓力以改變部分項目協議條款，通過Mineralogy彌補中信澳礦項目的超支開發費用，並試圖使Mineralogy其他未開發的採礦權失去價值。2023年11月28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提交了訴訟CIV 2137/2023的中止訴訟通知書。

2023年12月15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再次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425/2023」)，狀告Helen Dillon、曾晨、Sino Iron、Korean Steel、本公司(以下統稱「中信方被告」)及Allens律師事務所(中信方被告代表律師事務所)和FBIS International Issues Management Pty Ltd(部分中信方被告的服務供應商)。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聲稱上述被告成立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的目的是向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施加經濟壓力，以達到前述訴訟CIV2137/2023中聲稱的類似目的。

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針對包括違約行為及合謀濫用法律程序，以非法手段侵害經濟權利及以合法手段侵害經濟權利提出申訴，同時亦提出以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的不合理行為來支持有關非法手段侵害經濟權利的申訴，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亦提出本公司應按照FCD就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項下責任而導致Palmer先生所稱的損失作出彌償。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聲稱由於被告的行為，使其遭受包括因在各訴訟和為應對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而採取各項行動中產生的費用而所引起的損失，使Palmer先生無法專注或投放資源到其他有利可圖的項目，以及未能於過去的訴訟中跟進有關最低生產專利費所造成的2億澳元損失。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聲稱其在此前的訴訟中未曾跟進「最低生產礦權使用費」是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對其施加的壓力所致。原告還申索懲罰性損害賠償約500,000,000澳元、加重性損害賠償和索賠金額應計利息。

2024年1月17日，中信方被告和Allens律師事務所分別向法院申請簡易判決其勝訴，申請剔除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起訴書的部分或全部內容(該版起訴書為當時最新起訴書，現已被經第二次修改起訴書取代)並暫時擱置本訴訟。同日，Allens律師事務所向法院申請永久擱置或撤銷該訴訟。

於2024年2月18日提交經修改起訴書的兩天後，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提出將提交再經修改起訴書的申請，並於2024年3月20日提交經第二次修改的起訴書。

如Allens律師事務所在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提交經第二次修改的起訴書之後決定繼續申請永久擱置或撤銷該訴訟，法庭已就Allens律師事務所、中信方被告、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提交文件和進一步書面證詞的安排作出指示。

如中信方被告及Allens律師事務所在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提交經第二次修改的起訴書之後決定繼續申請簡易判決其勝訴和剔除起訴書內容，法院亦已就中信方被告、Allens律師事務所、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提交文件和進一步書面證詞的安排作出指示。

若Allens律師事務所繼續推進永久擱置或撤銷該訴訟的申請，則該訴訟將於2024年5月2日進行聆訊。若Allens律師事務所不再推進該申請，則該訴訟將於上述日期進行指示聆訊。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則尚未排定。

(b)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

中冶被聘用為中信澳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34億美元。

於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858百萬美元。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Sino Iron或其子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5百萬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530百萬美元)。於結算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信澳礦項目餘下4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所須分擔之費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知悉有關結果。

說明：

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並包括在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內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這些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按時呈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不包括對任何事項的參照而核數師透過強調事項籲請關注而無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以及不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

財政回顧及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幅度 (%)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收入	680,832	663,438	2.6%
稅前利潤	123,287	127,292	(3.1%)
淨利潤	105,274	105,823	(0.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57,594	64,931	(1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98	2.23	(11%)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98	2.23	(11%)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515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港幣元)	不適用	0.651	不適用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2,798)	166,193	(114%)
業務資本開支	40,000	30,336	32%
	2023年	2022年	幅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
		(已重述)	
總資產	11,330,920	10,542,043	7.5%
總負債	9,994,138	9,307,366	7.4%
普通股股東權益	703,178	660,109	6.5%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2%	1.4%	下降0.2個 百分點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4%	10.2%	下降1.8個 百分點
員工(人數)	188,862	161,408	17%

按板塊劃分之主要指標

對外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268,048	266,604	1,444	0.5%
先進智造	50,434	51,599	(1,165)	(2.3%)
先進材料	267,513	242,577	24,936	10%
新消費	51,422	53,037	(1,615)	(3.0%)
新型城鎮化	43,367	49,593	(6,226)	(13%)

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94,429	87,264	7,165	8.2%
先進智造	1,734	1,182	552	47%
先進材料	14,872	14,464	408	2.8%
新消費	1,638	1,114	524	47%
新型城鎮化	2,020	853	1,167	13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50,496	48,068	2,428	5.1%
先進智造	827	531	296	56%
先進材料	12,731	13,004	(273)	(2.1%)
新消費	1,032	533	499	94%
新型城鎮化	2,163	1,846	317	17%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10,609,132	9,969,800	639,332	6.4%
先進智造	60,415	58,955	1,460	2.5%
先進材料	363,781	234,215	129,566	55%
新消費	55,704	55,397	307	0.6%
新型城鎮化	338,424	336,976	1,448	0.4%

收入按性質劃分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淨利息收入	148,519	157,569	(9,050)	(5.7%)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1,590	65,254	(3,664)	(5.6%)
銷售收入	417,580	401,842	15,738	3.9%
—銷售商品收入	372,072	351,297	20,775	5.9%
—建造服務收入	16,356	21,089	(4,733)	(22%)
—其他服務收入	29,152	29,456	(304)	(1.0%)
其他收入	53,143	38,773	14,370	37%

業務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9,889	12,249	(2,360)	(19%)
先進智造	2,032	1,805	227	13%
先進材料	20,123	10,850	9,273	85%
新消費	4,345	1,502	2,843	189%
新型城鎮化	3,611	3,930	(319)	(8.1%)
合計	40,000	30,336	9,664	32%

集團財務狀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總資產	11,330,920	10,542,043	788,877	7.5%
發放貸款及墊款	5,380,140	5,042,734	337,406	6.7%
金融資產投資	3,356,367	3,143,196	213,171	6.8%
現金及存放款項	625,135	677,327	(52,192)	(7.7%)
應收款項	254,452	211,392	43,060	20%
固定資產	210,719	159,803	50,916	32%
拆出資金	237,742	217,354	20,388	9.4%
總負債	9,994,138	9,307,366	686,772	7.4%
吸收存款	5,459,993	5,150,772	309,221	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893,565	1,103,099	(209,534)	(19%)
已發行債務工具	1,221,107	1,182,140	38,967	3.3%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3,226	119,421	153,805	129%
應付款項	391,948	379,948	12,000	3.2%
借款	235,770	156,709	79,061	50%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703,178	660,109	43,069	6.5%

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為人民幣53,801.4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374.06億元，上升6.7%。發放貸款及墊款佔總資產比重47.48%，較上年末佔比下降0.35個百分點。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 及墊款				
公司貸款	2,625,019	2,465,643	159,376	6.5%
貼現貸款	1,784	3,704	(1,920)	(52%)
個人貸款	2,294,540	2,126,533	168,007	7.9%
應計利息	20,188	17,385	2,803	1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 及墊款總額	4,941,531	4,613,265	328,266	7.1%
貸款損失準備	(139,679)	(137,495)	(2,184)	(1.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 及墊款賬面價值	4,801,852	4,475,770	326,082	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 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5,558	3,881	1,677	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 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58,064	54,851	3,213	5.9%
貼現貸款	514,666	508,232	6,434	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 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572,730	563,083	9,647	1.7%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5,380,140	5,042,734	337,406	6.7%

金融資產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賬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3,563.6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131.71億元，上升6.8%。金融資產投資佔總資產比重29.62%，較上年末佔比下降0.19個百分點。

(a) 按產品類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債券投資	2,116,909	1,938,976	177,933	9.2%
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 資產管理計劃	35,614	58,777	(23,163)	(39%)
投資基金	553,540	555,883	(2,343)	(0.4%)
資金信託計劃	205,542	232,572	(27,030)	(12%)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26,908	96,531	30,377	31%
權益投資	278,361	233,828	44,533	19%
理財產品	6,161	3,022	3,139	104%
資產收益權投資	1,900	1,900	—	—
其他	40,193	36,319	3,874	11%
小計	3,365,128	3,157,808	207,320	6.6%
應計利息	19,861	16,958	2,903	17%
減：損失準備	(28,622)	(31,570)	2,948	9.3%
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 合計	3,356,367	3,143,196	213,171	6.8%

(b) 按計量屬性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投資	1,076,039	1,124,596	(48,557)	(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投資	1,292,115	1,135,886	156,229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權投資	967,803	873,367	94,436	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投資	20,410	9,347	11,063	118%
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 合計	3,356,367	3,143,196	213,171	6.8%

吸收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54,599.9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092.21億元，上升6.0%。吸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54.63%，較上年末佔比下降0.71個百分點。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公司存款				
定期	1,755,882	1,854,108	(98,226)	(5.3%)
活期	2,149,823	1,931,755	218,068	11%
小計	3,905,705	3,785,863	119,842	3.2%
個人存款				
定期	1,125,384	942,803	182,581	19%
活期	340,432	349,013	(8,581)	(2.5%)
小計	1,465,816	1,291,816	174,000	13%
匯出及應解匯款	19,022	14,420	4,602	32%
應計利息	69,450	58,673	10,777	18%
合計	5,459,993	5,150,772	309,221	6.0%

風險管理

中信股份已建立了覆蓋本公司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中信股份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此等風險因素並非全面或盡錄，且除以下風險外，中信股份亦可能面對其他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財務風險

中信股份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The asset and lia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簡稱「ALCO」)，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根據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控集團的財務風險。

資產負債管理

中信股份不同業務的投資的資金來源包括長短期債務及權益，其中可選用的權益性融資工具包括普通股、優先股、永久證券等形式。中信股份利用不同的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結構，為其整體營運和發展籌集資金，並努力將資金類型與相關業務性質相匹配。

1. 債務

ALCO統一管理和定期監控中信股份及其主要下屬非金融子公司現有和預計的債務水平，以確保集團的債務規模、結構、成本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於2023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合併債務⁽¹⁾ 1,448,712百萬人民幣，其中借款235,132百萬人民幣，已發行債務工具⁽²⁾ 1,213,580百萬人民幣；其中，中信銀行債務⁽³⁾ 934,994百萬人民幣。中信股份十分重視現金流的管理，中信股份總部現金及銀行存款2,137百萬人民幣，獲承諾備用信貸27,787百萬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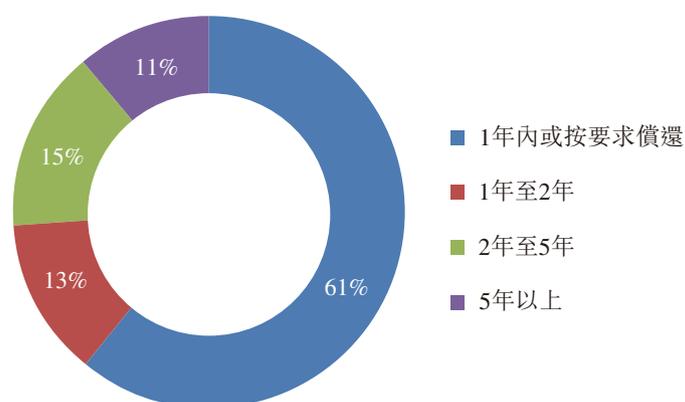
債務的具體信息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	1,448,712
其中：中信銀行債務	<u>934,99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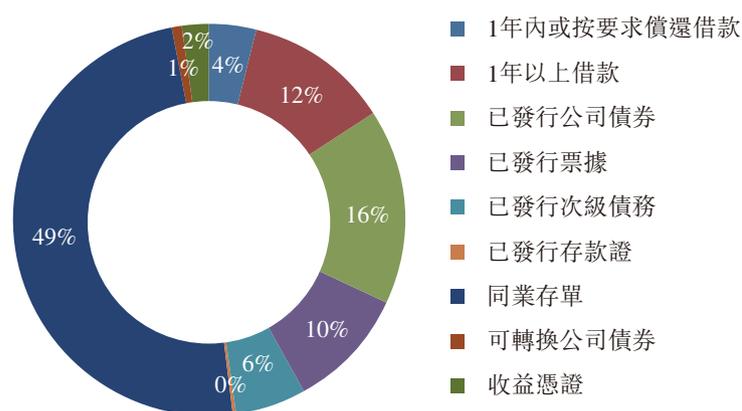
附註：

- (1)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但不含應計利息；
- (2) 已發行債務工具包含已發行公司債券、票據、次級債務、存款證、同業存單、可轉換公司債券和收益憑證，但不含應計利息；
- (3) 中信銀行債務指中信銀行合併口徑已發行債務憑證，包含債務證券、次級債券、存款證、同業存單和可轉換公司債券，但不含應計利息和已由本集團下屬子公司認購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於2023年12月31日，合併債務按到期年份劃分



於2023年12月31日，合併債務按種類劃分



於2023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債務	1,448,712
股東權益合計 ⁽⁴⁾	1,336,782
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	<u>108%</u>

附註：

(4) 合併股東權益合計採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合計」。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中信股份時刻具備充裕資金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

中信股份流動性管理要求涉及定期對未來三年現金流的預測，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

中信股份對自身及其下屬主要非金融性子公司流動性管理的原則是統一監測、分級負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靈活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市場，通過不同的融資工具，分散融資來源，籌集中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及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

3. 信用評級

	標準普爾	穆迪
2023年12月31日	BBB+ / 正面	A3 / 穩定

庫務風險管理

庫務風險管理大致涵蓋下列中信股份業務承受的財務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 大宗商品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通過使用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等方式管理上述風險。中信股份在履行庫務風險管理職責之時會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在可能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將用以抵銷被對沖的資產、負債或交易的虧損及收益。

中信股份致力於建立全面、統一的庫務風險管理體系。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在集團製定的總體庫務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執行適用於自身的庫務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並定期及不定期上報相關庫務風險管理情況。

1. 利率風險

中信股份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的利率變化，集團的各運營實體推行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密切跟蹤外部宏觀形勢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化，不斷優化存款期限結構，適時調整貸款重定價週期，主動進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範圍內，實現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穩步增長。

中信股份總部和非金融子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債務。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中信股份在現金流方面面臨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借入的借貸則使中信股份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中信股份及其非金融子公司會根據自身資產負債情況和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分析及敏感度測試，靈活選擇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的融資方式，或選擇在合適的時機，運用利率掉期及其他由ALCO批准使用的衍生工具調控利率風險。

2. 外匯風險

中信股份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澳洲，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承受來自非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價的金融資產負債缺口、未來商業交易以及海外營運淨投資的外匯風險。中信股份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報告貨幣，對於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成員單位，其合併帳目中的外匯換算風險並未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因為其中涉及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

中信股份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外匯風險的大小，在合適的情況下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或適當地運用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等工具來降低外匯風險。中信股份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3.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中信股份與眾多金融機構之間存在存款、拆借、金融投資產品和衍生金融工具等業務。為減低存放資金或金融工具收益無法回收的風險，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通過內部授信流程，審批和調整認可的金融機構交易對手名單和信用額度，並定期上報。

4. 大宗商品風險

中信股份的部分業務涉及大宗商品的生產、採購和貿易，需承受鐵礦石、銅、煤炭及原油等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部分原材料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的風險，中信股份已為若干需求物資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並適當使用普通期貨或遠期合約等工具進行對沖。中信股份認為，各業務分類之間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實現自然抵銷，在優先自然抵銷的基礎之上，本集團將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最大程度保障業務策略可有效控制大宗商品風險。

5.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持有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投資的權益類及其他投資，包括若幹上市公司股票。為控制該等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集團積極監控價格變動，並通過適當的資產配置以分散相關的投資風險。

經濟環境及狀況

中信股份多元化業務遍及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因此，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國際、國內經濟發展以及政治和法律環境的影響。

中國經濟處於結構調整期，新的增長動力的形成涉及到政治、經濟、技術、文化、社會等方方面面的進一步改革。世界經濟仍處在復甦階段，但主要經濟體和區域的發展狀況表現分化，來自貿易摩擦等方面的挑戰增多，經濟增長前景面臨不確定性。如果不利經濟因素在中信股份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運營風險

中信股份金融業務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資產管理等多個領域。信息技術在現代金融業已得到廣泛應用，傳統金融業務與創新業務均依賴於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網絡和信息管理軟件支持。信息技術系統不可靠或網絡技術不完善會造成交易系統效率低下、業務中斷、重要信息丟失等情況，將會影響金融機構聲譽和服務品質，甚至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中信股份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資源能源、製造業、工程建設、地產開發和運營等多種業務，這些項目可能會繼續遇到各種經營困難。倘若部分困難超出中信股份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生產的延誤或增加生產的成本。這些運營風險包括政府延期償付、稅收政策惡化、勞資糾紛、意料之外技術故障、各類災害和突發事件、未預期的礦物、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與外國夥伴、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本土居民或社群潛在的爭議等。該等風險會對中信股份相關業務造成損害和損失，從而給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隨著大量新型的交易主體進入各個市場，商業模式不斷創新，新產品、新業務大量湧現，交易對手日益多元化，信用風險的廣度和複雜程度不斷加劇。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公司業務範圍廣泛，涉及的商業交易對手眾多，因此對市場發展和商業合作對象信用狀況需要保持密切關注。如果不能及時發現並防範此類風險，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市場

中信股份業務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未能在產品性能、服務質素、可靠程度或價格方面具備競爭力，或會對中信股份構成負面影響。

- 金融業務面對來自國內和國際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
- 工程建設業務面臨來自全球同行業企業以及中國大型國有企業和民營公司的挑戰；
- 資源能源、製造業、地產開發和運營及其他行業業務在資源、技術、價格和服務方面也面臨嚴峻的競爭。

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中信股份產品價格降低、利潤率降低以及市場份額的損失。

其他外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中信股份在不同國家及地區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中信股份業務在有關市場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信股份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的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之外的運營開支和資本開支的增加，及對中信股份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運營而導致收入與利潤受到不利影響。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隨著會計準則持續發展，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中信股份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影響。

天災或自然事件、恐怖主義行為及疾病

中信股份業務或受以下事件影響：地震、颱風、熱帶氣旋、惡劣天氣、恐怖主義行為或威嚇、高度傳染疾病爆發，而在當地、區域或全球程度上直接或間接減少主要貨品或服務供應或減少經濟活動。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中信股份的業務可能遭受破壞，並會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信股份始終堅守「誠信、創新、凝聚、融合、奉獻、卓越」的核心價值理念，堅持走可持續發展道路，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理念融入公司發展戰略，搭建科學、專業的ESG管理體系，體系化加強企業管理，全面推動中信可持續發展。

ESG管理

公司建立起董事會、管理層和執行層三層組織的ESG管理體系，由董事會對中信股份ESG總體工作進行指導，並對管理層工作進行監督評價；管理層負責統籌公司ESG各項工作，並對執行層工作進行指導監督；總部職能部門及各子公司負責ESG工作具體落實。公司重視ESG事宜可能對公司產生的重大影響，主動分析並確定ESG風險和機遇，積極開展ESG關鍵議題研究，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檢討ESG關鍵目標進展情況。

中信股份重視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訴求，在日常經營服務的各個環節積極拓展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渠道，充分傾聽相關方的意見和反饋，提升溝通成效，構建和諧、穩定的利益相關方關係。年內，我們舉辦系列開放日活動，邀請投資者、合作夥伴、社會公眾等走進中信，讓利益相關方近距離感受企業發展和社會責任實踐；主辦第三屆ESG全球領導者大會，超過30個國家和地區的150位政策專家、產業專家、國內外知名企業和金融機構領導者出席，共同探討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我們持續強化合規內控體系建設，構建以紀律檢查與巡視巡察監督為主導，治理監督、職能監督、專項監督、群眾監督等各類監督統籌協調的「大監督」工作體系，加大對違法違規、洗錢風險、員工行為管理等重點領域的監督和改進，引導全體員工遵循良好的行為準則和道德規範，並於年內通過「信學堂」線上平台舉辦10場培訓，覆蓋風險、法律、合規等專業領域，累計觀看超過10萬人次。

環境責任：踐行低碳發展，共護綠色家園

我們全力響應國家「雙碳」目標，制定並實施覆蓋五大業務板塊的碳中和路線圖，著力完善環境政策和管理體系建設，持續深化環境管理實踐，連續兩年公開發佈《中信碳達峰碳中和白皮書》，編制行業首份碳損益表，充分衡量和減少自身運營對環境的影響，系統化提升企業環境績效表現。

我們圍繞綠色低碳發展的重點領域，持續加大綠色科技創新力度，通過設立「中信雙碳科技創新專項」及其他科技創新項目，不斷探索低碳生產、綠色製造的新技術、新工藝、新模式。主動適應能耗「雙控」向碳排放總量和強度「雙控」轉變，將新能源佈局、清潔技術創新等融入相關子公司戰略，持續增加在清潔技術方面的投入，積極研發和推廣清潔、綠色、優質的低碳產品和服務，在整體價值鏈中全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中信泰富能源已建成新能源項目71個，年內風光新能源發電量達4.27億千瓦時，同比增加200%；中信戴卡推廣「基於全生命週期的低碳排放汽車鋁合金部件製造技術」，全年再生鋁使用量達11,636噸。

我們持續優化金融支持綠色經濟發展長效機制，將環境與社會標準整合融入投融資業務流程，通過創新綠色金融產品，優化綠色金融服務能力，提升金融業務的「含綠量」。我們以中信銀行為綠色金融牽頭單位，發佈《中信銀行綠色金融特色服務方案》，聯合旗下子公司開展綠色信貸、綠色債券、綠色基金、綠色理財、綠色租賃、綠色消費、綠色諮詢等業務，構建「綠色金融綜合服務生態圈」；將環境與社會標準整合融入投融資業務流程，構建以ESG為重要支撐的決策流程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投融資活動的正向影響；響應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建設，積極參與碳金融產品和服務的開發及推廣，依託市場機制控制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截至2023年末，中信銀行綠色信貸餘額較上年末增長近40%；年內共發行掛鉤綠色金融債券的結構性存款產品191支。中信證券貫徹碳金融綜合服務理念，先後落地多項全國首筆首例碳金融創新業務，發揮了在碳金融領域的引領示範作用；年內承銷境內綠色債券規模716億元，排名同業第一。

我們將綠色運營理念貫穿於各業務條線，全方位衡量業務運營過程中的環境績效表現；持續深耕水處理及資源化、水環境治理、環保裝備製造、綠色工業服務等業務，降低生產、辦公等運營環節產生的環境影響，向利益相關方傳遞環保理念，加強員工與公眾環保意識。

員工責任：攜手員工成長，共創美好未來

我們將保障員工權益放在重要位置，堅持在公平、公正、公開的前提下進行員工招聘，構建高質量人才隊伍。重視員工的訴求與意見，回應員工的需求和建議，全面維護勞動者合法權益，積極維護女職工權益，推進女職工權益保護專項集體合同簽訂，為員工營造多元化職場氛圍和良好工作環境。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職業生涯發展，建立健全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完善激勵約束機制，推動和深化人才培養體系建設，制定《2023年教育培訓計劃》和《2023年協同教育培訓計劃》，創新培訓內容和培訓模式，健全內部培訓項目體系，滿足不同級別、不同業務條線員工的發展需求，助力員工提升專業能力，激發個人潛能。2023年，我們共上線超過1,000門各類專業課程，開展25期直播培訓講座，累計超過15萬人次參與學習。

我們嚴格遵守安全生產、職業病防治的相關法律法規，全面識別職業健康危險因素、評估健康風險，部署和完善安全生產管理系統，以數字化手段推動提升安全管理工作效能。我們鼓勵下屬公司結合業務特點逐年設定安全生產目標，建立健全應急管理體系，強化安全生產保障措施，並將安全責任事故與子公司經營績效考核掛鉤，共同創造安全穩定環境，保障勞動者的健康與安全。

我們開展形式多樣的員工關懷工作，積極對一線基層和困難員工進行幫扶；赴青海、西藏等偏遠地區企業開展「送健康到基層」活動，舉辦6期職工子女假期託管班，組織開展職工籃球賽、職工羽毛球比賽、智力運動會、「碳」秘鄉村健步走活動等活動，為員工營造樂觀、溫暖、富有活力的工作氛圍。

客戶責任：追求卓越品質，創造共享價值

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嚴格遵守所在國家和地區有關產品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規定，不斷完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提升服務效能，努力為客戶和消費者提供高品質產品與服務。2023年，中信股份及所屬公司未出現產品及服務因安全與健康理由召回的情況。

我們不斷完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加強從產品質量策劃、過程質量策劃到過程質量管理、售後服務管理的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確保產品質量達到預期標準。同時，充分整合產品、服務和技術相關資源，促進提升服務體驗和效率，通過打造智能服務、提供專業服務支持、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等多元舉措，不斷提升客戶服務水平、提高客戶服務質量。

我們高度重視客戶權益，最大程度保護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不斷完善客戶和消費者投訴保障機制，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理念貫穿到產品和服務創新之中，維護客戶的根本利益。面向金融消費者，我們注重產品服務審查和規範營銷，切實防範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風險；為客戶提供靈活的貸款變更方案，對全體貸後從業人員開展培訓，堅決抵制暴力催收；開展豐富多樣的金融知識宣傳教育活動，促進金融消費者、投資者提高基礎金融知識和金融風險防範技能。2023年，中信銀行共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審查20,060筆，同比增長84.83%；審查意見提出量6,224筆，審查意見採納率100%。

我們密切關注民生領域發展需求，圍繞教育、養老、健康等方面不斷深化服務支持，共同守護民眾幸福生活。在教育方面，中信出版持續在科普、少兒閱讀、文學、心理勵志等領域加大關注與投入，為兒童閱讀和兒童教育提供優秀圖書。在養老方面，中信銀行個人養老金資金賬戶開立92.71萬戶，養老賬本用戶達309.78萬戶。

行業責任：推進科技創新，引領行業發展

我們堅持以創新驅動發展，成立了科技創新委員會、中信科學技術協會，圍繞中信科技發展規劃，持續加大戰略性、前沿性方向的創新投入力度，在關鍵技術、原創技術領域研發培育科技創新成果，持續健全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知識產權保護，與廣大夥伴深化互惠合作，攜手共促行業發展。截至2023年末，中信股份及下屬公司合計共擁有有效知識產權11,132項，當年新增知識產權2,065項，其中專利1,490項，發明專利586項。

我們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定和國際標準化組織工作，以領先標準助力高技術創新、引領產業優化升級，推動標準化與科技創新互動發展。截至2023年末，公司累計參與標準制定584項。其中，2023年共參與制定56項，包括牽頭制定國家、行業標準15項，參與制定國際標準2項，其他標準39項。

社區責任：凝聚向善力量，積極回饋社會

我們持續關注社會需求，全力支持鄉村振興事業，創新開展社會公益實踐，打造多樣化公益項目，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公益志願活動，以實際行動服務社會、回報社會，與社會共享發展成果。

我們精準對接幫扶地區需求，圍繞產業振興、人才振興、生態振興和文化振興，紮實推進鄉村全面振興。2023年，我們向重慶黔江區、雲南元陽縣和屏邊縣等地直接投入無償資金7,174.24萬元、有償資金8.4億元，協助當地引進無償資金2,121.84萬元、有償資金3.1億元，實施52個幫扶項目，培訓基層醫生、電商人員、鄉村振興帶頭人5,686人；通過接入電商平台、組織網絡直播等方式，不斷拓展鄉村農產品銷售渠道，年內共實現消費幫扶1.7億元。

我們深入參與公益事業，圍繞兒童成長、弱勢群體關懷、社區發展、生態環境保護等領域開展公益活動。我們繼續開展「一張紙獻愛心」捐贈活動，號召員工捐獻衣物和廢舊報刊2,000餘公斤，變賣所得款項與捐贈善款一併用於救治新疆、西藏地區少數民族困難家庭先心病兒童；中信出版累計已完成30所中小學、幼兒園的「夢想書屋」建設，年內共捐贈圖書1.2萬餘冊及書架100餘個。

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志願服務活動，形成了具有30餘個團隊的中信青年志願者組織大集體，擁有青年志願者12,500餘人，圍繞社區服務、綠色環保、教育幫扶、愛老敬老、金融宣教等領域為社區民眾提供幫助。

企業管治

中信股份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其重要。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中信股份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C.2.7(主席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除外。

朱鶴新先生擔任董事長直至於2023年12月13日辭任。於朱先生辭任後，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奚國華先生承擔董事長的角色及職責，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和中信股份平穩運行，並承擔總經理的職責，負責中信股份之日常管理以及有效執行企業戰略與政策。奚先生自2024年1月29日起獲委任為董事長，同時不再擔任副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於委任新總經理前，奚先生繼續負責中信股份的日常運營及管理。上述安排有助中信股份迅速作出及執行決策，並使中信股份能因應不斷變化的環境，高效及有效地實現其目標。於2024年3月28日，張文武先生已獲委任為中信股份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按照慣例，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並無其他董事列席的情況下)定於每年年底舉行。於2023年12月13日，朱鶴新先生辭任中信股份董事長職務，原定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的會議於回顧年度內未能舉行。然而，中信股份認為，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均有機會溝通及分享其意見，故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已有足夠渠道及溝通，以討論任何與中信股份有關的事宜。新任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將於未來數月裏在沒有其他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溝通會議。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中信股份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2023年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中信股份董事會已議決向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202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35元(2022年：每股港幣0.451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4120958元))，連同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相當於每股港幣0.1964844元)(2022年：每股港幣0.20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746636元))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人民幣0.515元(2022年：每股港幣0.651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5867594元))。每股人民幣0.515元之股息總額將佔中信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達人民幣14,981百萬元(2022年：港幣18,938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17,070百萬元))。

建議之202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35元，須待中信股份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中信股份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建議之2023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按照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即2024年6月18日(含該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現金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3年度末期股息，該等股息將以每股人民幣0.335元派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之2023年度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2024年6月26日後，中信股份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24年7月初將股息貨幣選擇表格寄發予股東，而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該表格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中信股份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
- (ii) 由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的2023年度末期股息。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的2023年度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3年1月17日(到期日)，中信股份悉數贖回中期票據計劃項下1,400,000,000美元之6.8%票據。該等票據分三批發行，即(i)於2012年10月17日發行750,000,000美元，(ii)於2012年12月11日發行250,000,000美元，及(iii)於2014年7月18日發行400,000,000美元。上述已發行的票據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中信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中信股份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中信股份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均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年度報告及其他資料

本公告載於中信股份之網站(網址為www.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整份年度報告約於2024年4月22日分別載於中信股份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奚國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股份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艺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